

## 教育部學海飛颺、惜珠獎學金申請時程表

教育部 學海獎學金 (學海飛颺) (學海惜珠)	月份	時間	作業項目
	11月	全	校內申請說明會
	1月	中旬	公告申請截止日期
	3月	上旬	至國際交流組申請報名
		中旬	校內審查
		下旬	符合校內標準，申請報送至教育部
	5月	31日前	教育部公佈學校獲獎金額
	6月	全	學校公佈獲獎名單及金額

\* 以上為學海獎學金之常態時程，各學期實施日程，請依本校國際交流組公告為準

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(二) 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，該學生出國及回國時皆須有學校學籍，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。
- (三) 語言能力須達英語國家 TOEIC 590、TOEFL iBT 61、TOEFL ITP 500、IELTS 4.5、GEPT 中級、日語國家日文能力 N3 等級、韓語國家韓語能力 TOPIK 3 級或達到海外研修機構之要求標準。
- (四) 申請日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50%、曾參與社團績效卓著、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，或其他具體獲獎事蹟者。
- (五) 獲政府補助經費之出國學生，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出國研習補助。
- (六) 審核標準：審查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書面審查\*
  1. 修讀計畫(20%)
  2. 在校前一學年學業平均總成績及全班排名百分比(各 15%)
  3. 語言成績(40%)
  4. 師長推薦函二封(5%)
  5. 社團及其他特殊表現(5%)

\*詳見「中國科技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審查作業要點」